

(上接A15版)

17.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询价和配售业务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1)拟派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
-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 (4)在询价开始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探、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 (8)通过套券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 (13)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 (18)未及时履行展期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18. 公众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20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8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海森药业”,股票代码为“00136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3.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及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

(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7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公司总股本6,8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将在将在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资质信息及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拟申报配售对象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交易安排
T-6日	2023年3月20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股上市提示公告)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9:15-13:0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T-5日	2023年3月2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3月22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完成网下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3年3月2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3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3年3月27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3月28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9:15-13:0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2023年3月29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结果公告》网上路演
T+2日	2023年3月30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投资者缴款申购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T+3日	2023年3月31日(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投资者缴款到账情况
T+4日	2023年4月3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路演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月末收盘均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行《投资价值特别公告》,详细阐述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可控制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3月27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3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20日(T-6日)-2023年3月22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设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推介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3月20日(T-6日)	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3月21日(T-5日)	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2023年3月22日(T-4日)	9:00-17:00	现场或电话/视频会议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本次网下询价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 ③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四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 ④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3. 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4日,2023年3月22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 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3月2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创业企业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6,000万元(含),且参与配售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超过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有限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3年3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文件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的提交”。

7.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为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

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6日,T-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账户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金余额还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9.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 承销商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 本条第(1)项、(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或不公平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 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 (8) 从事资产管理产品的机构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上述第(3)项所述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但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的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提供相关真实身份信息、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将被认定为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海森药业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限定时间内(2023年3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 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表)以及资产规模报告,机构投资者还需上传报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上传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填写的总资产规模、资金账户余额(一般机构投资者适用)应当与其填写的资产规模报告中的金额保持一致;个人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直接填写总资产规模、资金账户余额,并填写与其填写的资产规模报告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应提供拟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6日,T-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②对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理财产品类配售对象,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③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基金投资资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由托管机构出具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估值信息和资产规模报告均应保持一致,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均应保持一致。

④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提供投资者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用章)、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备案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总资产的1%,且询价前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2)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资产产品备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的备案说明文件扫描件。

(4) 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有限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2. 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①机构投资者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 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填报: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海森药业”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信息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基金监管信息,上传报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资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 PDF 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盖章后上传传信(即《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需上传 PDF 文件)。

资产规模报告、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章或托管机构等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网下投资者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 EXCEL 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可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及申报状态。

个人投资者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 点击页面右侧“个人”,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以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填报: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海森药业”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总资产金额等信息。

第三步: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资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 PDF 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盖章后上传传信(即《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需上传 PDF 文件)。

资产规模报告、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章或托管机构等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网下投资者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 EXCEL 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可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及申报状态。

3. 投资者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参与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上传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填写的总资产规模、资金账户余额(一般机构投资者适用)应当与其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属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22日,T-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并将无法参加询价或配售或初步询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3年3月20日(T-6日)至2023年3月22日(T-4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834384。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的投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新股认购行为无效,确保不参与其中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
- (2) 使用虚假信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 (4) 在询价开始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探、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 (6)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 (7) 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 (8) 通过套券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9) 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10)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11)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4)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5) 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17)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18) 未及时履行展期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19) 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 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 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三、初步询价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注册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3月23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期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4.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超过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对应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原因,改价后的最终计算价格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申购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超过50万股的倍数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的最小申购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3月22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3月23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报价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填写截至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6日,T-8日)的总资产。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或个人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账户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金余额还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总资产的1%,且询价前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申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确认对象对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将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引起的全部后果。”

(2) 投资者需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是”,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